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護字第335號

聲 請 人 新北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市長侯友宜

相 對 人

即受安置人 A 真實姓名及住居所詳卷

法定代理人 B 真實姓名及住居所詳卷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准將受安置人A（真實姓名及完整年籍資料詳卷）延長安置三個月至民國一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止。

二、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即受安置人A疑遭其法定代理人疏忽照顧，影響其身心發展甚鉅，考量受安置人A之最佳利益，故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規定，臺北市家防中心已於113年3月22日20時30分起將受安置人A置予以緊急安置保護，並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准予繼續安置、鈞院准予延長安置迄至115年6月25日。考量現階段法定代理人親職能力尚待評估與調整，家中亦無適當成員予以協助及提供保護，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規定，請求准予延長安置3個月，以維護受安置人A之最佳利益等語。

二、本院之判斷：

（一）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但未就醫者。（三）兒童及少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

01 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者。（四）兒童及少年
02 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者。直轄市、縣
03 （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
04 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
05 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
06 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
07 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
08 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
09 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4項、第57條第1
10 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11 (二)經查：

12 1.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本院115年度護字第138號民
13 事裁定影本、臺北市政府兒童少年保護個受安置人之繼續安
14 置法庭報告書、新北市政府兒童保護案件第9次延長安置法庭
15 報告書等件為證。

16 2.根據北市政府兒童保護案件第9次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載稱略
17 以：

18 (1)受安置人A近況：受安置人A目前3歲，就讀幼兒園小班，
19 與同齡孩子發展相符，食慾良好，喜歡探索環境中人事物，
20 照顧狀況穩定。

21 安置初期受安置人A鮮少拿畫筆塗鴉及常墊腳尖走路，且受
22 安置人A口語表達少，僅有簡單字詞，但受安置人A大小及
23 精細動作皆屬正常範圍，後受安置人A發展狀況已與同齡相
24 符。

25 (2)案母部分評估：案母現年34歲，無固定工作及休假時間，稱
26 其現與案舅舅女友於市場販售南北貨雜貨，後因故轉換類似
27 看顧工作，後案母表示已離職，恢復市場南北貨工作，然經
28 了解疑與毒販有糾紛需躲避而工作狀況不穩定，且於115年5
29 月29日案母與男性友人於旅館遭警方臨檢，遭查獲持有依拖

01 咪脂及吸食器，經檢驗案母呈陽性反應，遭警方逮捕。案母
02 雖對接返受安置人A照顧有意願，對於聲請人提出毒品戒
03 治、檢驗及需配合相關親職課程等口頭表達可配合，然未能
04 有進一步積極作為，另就社工與案母討論工作時間與案手足
05 照顧分配安排，案母未能察覺其身心狀態及作息顛倒對照顧
06 未成年子女有直接影響，故案手足亦長期受照顧狀況不穩定
07 及作息混亂，後欲針對受安置人A安置計畫討論案母亦態度
08 消極，並於約定時間未出席。

09 (3)案家親屬部分：案外祖母為清潔公司主管，週末及晚上幫忙
10 照顧案手足，案家房租及生活支出皆由案外祖母負擔，對於
11 案母照顧方式頗有微詞，會於不認同案母照顧方式時介入，
12 故與案母相處不睦，案母並將受安置人A遭保護安置一事怪
13 罪於其。案舅舅從事鷹架工程工作，與案母相處不睦亦是頻
14 繁爭吵，案外祖母亦透露疑也有藥物濫用之況。

15 (4)親子會面安排：114年度案母進行8次會面探視、案外祖母進
16 行10次會面探視。115年度會面探視，案祖母進行3次會面探
17 視、案母進行1次會面探視，後案母因離家失聯而未參與，
18 與案外祖母了解近期案母皆未返家及照顧案手足，故由案外
19 祖母協助照顧，也請案外祖父協助分擔，3月會面探視當日
20 雖案手足遭安置，觀察案母情緒尚穩定，但案母不斷哭泣要
21 求受安置人A保護案手足，4月會面案母於會面結束時才抵
22 達，案母見到受安置人A姊弟便擁抱大哭，受安置人A姊弟
23 因此情緒受影響而哭泣，案外祖母見狀不滿大聲罵受安置人
24 A，認為案母為將受安置人A姊弟照顧好才遭安置，案外祖
25 母不斷垂打自身胸口，場面混亂，且案母經提醒仍趁不注意
26 夾帶玩具，對於相關規範毫無遵守之意。

27 (5)未來處遇計畫及建議：案母經濟狀況不穩定、認知與親職能
28 力及生活皆未能提升，仍需待持續觀察評估，現階段無法確
29 保受安置人A返家後可獲得安全與適當之生活照顧，將繼續
30 提供受安置人A保護安置，提升案母親職功能及同步評估相
31 關親屬適切照顧資源，且為維繫親子間情感與互動，依案母

01 處遇配合情形，安排案母或親屬間與受安置人A親子會面。

02 (三)本院考量受安置人A年幼，無自保能力，案母親職照顧能力
03 有待提升，且案家無親屬資源可單獨照顧受安置人A，為完
04 成上述處遇計畫，維護受安置人A身心安全與權益，基於其
05 最佳利益，認現階段非延長安置尚不足以保護受安置人A，
06 本件聲請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07 三、結論：本件聲請為有理由，裁定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0 日

09 家事法庭 法官 康存真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12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整。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0 日

14 書記官 劉庭榮